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于斌樓 1 樓谷欣廳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項次	時 間	議 程	備 註
1	08:40~09:00	報到	20 分鐘
2	09:05~09:10	會前禱	5 分鐘
3	09:10~09:20	校長致詞	10 分鐘
4	09:20~10:10	自主學習活動設計與彈性課程規劃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朱蕙君特聘教授】	50 分鐘
5	10:10~10:30	多元宇宙學習生態圈-由大一年的素養導向 教學做起【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	20 分鐘
6	10:30~10:40	休息	10 分鐘
7	10:40~10:50	主席報告	10 分鐘
8	10:50~11:00	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 行情形說明	10 分鐘
9	11:00~12:00	提案討論	60 分鐘
10	12:00~12:05	臨時動議	5 分鐘
11	12:05~12:10	主席結論	5 分鐘
12	12:10	散會	

目 錄

壹、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01~05
貳、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06~57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草案），請審議。	06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07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與體訓生彈性修讀課程，成績登錄方式一律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請審議。	09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09
五、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25
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27
七、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28
八、 提案單位：進修部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30

九、	提案單位：進修部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31
十、	提案單位：進修部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32
十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33
十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34
十三、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起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課程，請核備。	34
十四、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取消通識涵養課程「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二學分規定，請核備。	35
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訂定輔系必修課程認定原則，請核備。	37
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38
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開辦方式採隨班附讀），其必（選）修科目表詳如 附件四 ，請核備。	39
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 <u>學士後護理學系</u> 」，其必（選）修科目表詳如 附件五 ，請核備。	39

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核備。	39
廿、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40
廿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41
廿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43
廿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44
廿四、	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由：申請設置「永續與設計思考學分學程」、「永續與設計思考微學程」，請核備。	45
廿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申請停辦「健康產業經營微學程」，請核備。	46
廿六、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申請停辦「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請核備。	46
廿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0案，請核備。	47
廿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48
廿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48

卅、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48
卅一、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暑期及112學年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49
卅二、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2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50
卅三、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3學年度彈性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53
卅四、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54

備註：

(一)會議資料之**附件**，請逕至教務處網站審閱或下載列印，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9>。

(二)教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請逕至教務處網站審閱或下載列印。
業務報告連結：<http://www.academic.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24>

參、臨時動議

壹、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九、三十四、五十九條，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23.輔校教一字第1130003327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四、十二、二十條，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1.09.輔校教一字第1130000596號函公告施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

(一) 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為：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入學時，申請免修大一「基礎日語」學年課8學分，改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為替代科目。

(1)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級(含)以上。

(2)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600分以上。

(3) 「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499分。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需達195分、口試需達S-2+以上。

(二) 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七條修正為：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三) 配合課程命名規則調整，另通過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第二條修正案，刪除「(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文字，修正為：
...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四) 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學系檢視修業規則選修學分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十五、十八條，《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第二、四、七、八條，以及《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112.12.19輔校教二字第1120032808、1120032807號函公告施行。

(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112.12.27輔校教二字第1120033437號函公告施行，並依規定於113年5月報教育部核備。

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議：英文名稱會後確認，修正為「Bachelor's Program in Humanities and Community Innovation」，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議：英文名稱修正為「Bachelor's Program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12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 由：設置「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於113.04.10.辦理申請說明會鼓勵同學申請。

十三、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 由：提請追認112學年度設置「新莊好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新莊好學跨領域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停辦「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停辦「實用英語數位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19.教育部文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328號函復同意備查。
- 十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16.教育部文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327號函復同意備查。
- 十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27.教育部文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334號函復同意備查。
- 廿、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27.教育部文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330號函復同意備查。
-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停開課程：(進)餐旅管理學系「餐飲服務業管理」、(進)應用美術學系「藝術治療與設計」、(進)英國語文學系「主題式文化導覽」、臨床心理學系「專業倫理」、日本語文學系「日本古典文學」、會計學系「稅務法規」、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策展概念與實作」、「法律與生活」、「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二)異動課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哲學概論」授課教師增列合授教師吳明峰老師。

(三)其餘照案執行。

貳、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資源教室112學年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協調會議紀錄辦理。課務組與資源教室於113年3月21日召開協商會議訂定本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考試的評量調整實施辦法。
- (二) 本辦法(草案)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條文說明及全條文如下：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辦理依據：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校內學習評量並配合學生個別需求，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特訂定「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說明法源依據。
<p>第二條、實施對象：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p>	明訂實施對象之規定。
<p>第三條、實施方式： 申請者於學校行事曆公告期程內舉行之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兩週前備妥相關證明並填具「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表」，經任課老師同意逕送就讀系所依行政程序作業後，依教務處安排之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p>	明訂實施方式。
<p>第四條、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依申請者障礙情形、程度、需求及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等提供合理之調整。</p>	申述考試公平性原則。
<p>第五條、調整考試形式服務項目： 一、考試場地：獨立考場、少人試場、無障礙環境(無障礙廁所、特製桌)。 二、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準備。 三、試題呈現：電子檔試題。 四、試題版面：放大試題。 五、作答方式：電腦作答、口語(錄音)作答、放大答案卷。 六、輔助器材使用：盲用電腦、筆記型電腦、檯燈、放大鏡等。</p>	明訂可調整考試形式及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p>第六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考試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述明未盡事宜參考規章。
<p>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明訂權責會議。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全文)

113.4.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第一條、辦理依據：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校內學習評量並配合學生個別需求，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特訂定「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實施對象：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

第三條、實施方式：

申請者於學校行事曆公告期程內舉行之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兩週前備妥相關證明並填具「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表」，經任課老師同意逕送就讀系所依行政程序作業後，依教務處安排之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

第四條、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依申請者障礙情形、程度、需求及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等提供合理之調整。

第五條、調整考試形式服務項目：

- 一、考試場地：獨立考場、少人試場、無障礙環境（無障礙廁所、特製桌）。
- 二、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準備。
- 三、試題呈現：電子檔試題。
- 四、試題版面：放大試題。
- 五、作答方式：電腦作答、口語(錄音)作答、放大答案卷。
- 六、輔助器材使用：盲用電腦、筆記型電腦、檯燈、放大鏡等。

第六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考試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 擬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	副教務長為襄助教務長綜理全校教務業務，依現行法規，副教務長僅能以列席身分出席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不符合實際需求，爰增列副教務

<p>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p>	<p>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p>	<p>長為當然委員。</p>
--	---	----------------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89.10.26.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9.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3.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4.26.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5.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校、院必修科目、通識教育學分及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特設立「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校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
二、審議各學院學系（含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以下同）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三、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 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得

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進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相關議案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後，始得提交本會。

各院、系級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並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須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與體訓生彈性修讀課程，成績登錄方式一律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節錄）：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 （二）因應多元跨域學習與校際交流之推廣，校際選課已不僅侷限於重補修需求，更多樣態為多元學習或跨域增能。然各校評分基準與方式各異，均以百分等第與校內課程合併計算，對於成績計算與排名之公平性爭議日漸增加。
- （三）體訓生彈性修業為運動績優學生因調訓或競賽需求彈性修課，課程由系所或國訓中心另外安排，評分基準與方式亦與校內一般課程標準不一。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施行。

決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文學院
----	-----

1	中國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三、院系專業必修必選<u>64</u>學分：其中含必修60學分，必選義理思想<u>4</u>學分，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義理思想類課程中，自選至少<u>4</u>學分之課程。 四、選修課程<u>32</u>學分，其中18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三、院系專業必修必選<u>68</u>學分：其中含必修60學分，必選義理思想<u>8</u>學分，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義理思想類課程中，自選至少<u>8</u>學分之課程。 四、選修課程<u>28</u>學分，其中18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p>	<p>調降必選義理思想8學分為4學分，刪減之學分納入選修學分。 ※自112學年度在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 第三條 本系大三以上因重修、輔系、學程、雙主修等，若有必修衝堂，可准予跨部選課。若非上述情況，仍須大四且必修衝堂者方可跨部選課。</p>	<p>第二章 第三條 本系大三以上因重修、輔系、學程、雙主修<u>及轉學生</u>等，若有必修衝堂，可准予跨部選課。若非上述情況，仍須大四且必修衝堂者方可跨部選課。</p>	<p>刪除「及轉學生」等字。</p>	
<p>第二章 第四條 本系轉學生自二年級始，若有必修衝堂，可跨部選課以抵免日間部之必修課。</p>		<p>新增條文，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以下類推。</p>	
<p>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條 第四點 選修課程24學分可自由</p>	<p>第三章 第八條 第四點 選修課程24學分，<u>其中12</u></p>	<p>建議本系進學班畢業學分增加承認外系選修至24學分(含)且溯</p>	

	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	<u>學分</u> 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 <u>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適用範圍為112學年度(含)以降本系進學班在校生。</u>	及既往。 ※自112學年度開始，追溯至109學年度入學生，並含所有延修生。
項次	傳播學院		
1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應修……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程 <u>6</u> 學分，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u>21</u> 學分….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應修…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程 <u>7</u> 學分，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u>20</u> 學分…	依112.10.24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刪除必修課程「研究所入門」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第三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程 <u>6</u> 學分，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u>14</u> 學分（不含碩士班課程），	第三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程 <u>7</u> 學分，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u>13</u> 學分（不含碩士班課程），….	
項次	醫學院		
1	職能治療學系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u> ： （一）須已修習「 <u>音樂治療與醫學</u> 」 <u>成績及格始得修習</u> 「精神科音樂治療」。 （二）須已修習「 <u>研究方法導論</u> 」 <u>成績及格始得修習</u> 「職能治療專題研究」。 （三）須已修習「 <u>輔助科技導論</u> 」 <u>成績及格始得修習</u> 「輔具實務	第三條 <u>擋修規定</u> ： （一）「 <u>音樂治療導論</u> 」 <u>擋修</u> 「精神科音樂治療」。 （二）「 <u>研究方法導論</u> 」 <u>擋修</u> 「職能治療專題研究」。 （三）「 <u>輔助科技導論</u> 」 <u>擋修</u> 「輔具實務與實習」。 （四）「 <u>研究方法導論</u> 」 <u>擋修</u> 「 <u>職能治療期刊導</u>	口語化讓學生更清楚 （四）～（九）內容修改並增加擋修科目。 ※追溯自110學年度起入學生起施行

<p>與實習」。</p> <p><u>(四) 須已修習「普通生物學」成績及格始得修習「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p> <p><u>(五) 須已修習「心理健康與社會學」成績及格始得修習始得修習「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p> <p><u>(六) 須已修習「職能科學概論」成績及格始得修習「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p> <p><u>(七) 須已修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成績及格始得修習「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p> <p><u>(八) 須已修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實務與應用」成績及格始得修習「生理</u></p>	<p><u>讀-全英語」。</u></p> <p><u>(五) 「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擋修「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u></p> <p><u>(六) 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實務與應用擋修「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u></p> <p><u>(七) 職能科學概論擋修「職能治療臨床見習二」。</u></p> <p><u>(八) 普通生物學擋修「職能治療臨床見習一」。</u></p> <p><u>(九) 心理健康與社會學擋修「職能治療臨床見習二」。</u></p>	
--	--	--

	<p><u>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u>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u>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p> <p>(九)須已修習「<u>社區發展職能治療</u>」成績及格始得修習「<u>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u>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u>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2)</u>」。</p>		
項次	理工學院		
1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u> <u>(五)物理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9學分。</u> <u>(六)物理組選修課程27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u></p>	物理組自113學年度停招，刪除物理組條文。
	<p>第二章 學士班 <u>第二條</u> (五)光電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9學分、<u>電子物理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0學分。</u> (六)光電組選修課程<u>27</u>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u>16</u>學分、<u>電子物理組選修課程26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5學分。</u></p>	<p>第二章 學士班 <u>第二條</u> (五)<u>物理組</u>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9學分。<u>光電組</u>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72</u>學分。 (六)<u>物理組</u>選修課程<u>27</u>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u>16</u>學分。光電組選修課程<u>24</u>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u>13</u>學分。</p>	<p>物理組自113學年度停招，刪除物理組條文。</p> <p>113學年度光電物理組調整必修學分及選修課程學分規定。</p> <p>113學年度新增電子物理組必修學分及選修課程學分規定。</p>
2	化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擋修規定： (二)「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u>「無機化學(一)」</u></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 (二)「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u>「無機化學」</u>。</p>	<p>一、配合113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如下： 1.「無機化學」學年課停開，新增為「無</p>

	<p>、「<u>無機化學(二)</u>」。</p> <p>(四) <u>「無機化學(一)」</u>、<u>「無機化學(二)」</u> 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無機化學」、「無機合成與分析」、「金屬錯鹽系統的進階原理與理論」。</p> <p>(五)「有機化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生物有機化學(一)」、「生物有機化學(二)」。</p> <p>(六)「<u>高分子化學</u>」成績及格方能修「高分子物性」。</p>	<p>(四) <u>「無機化學」必須上、下學期</u>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無機化學」、「無機合成與分析」、「金屬錯鹽系統的進階原理與理論」。</p> <p>(五)「有機化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生物有機化學(一)」、「生物有機化學(二)」、「<u>高分子概論</u>」。</p> <p>(六)「<u>高分子概論</u>」成績及格方能修「高分子物性」。</p>	<p>機化學(一)」及「無機化學(二)」。</p> <p>2.「高分子概論」課程停開。</p> <p>3.「高分子概論」調整為「高分子化學」。</p> <p>二、113學年度學士班擋修規定異動。</p>
項次	外國語文學院		
1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EMI)課程、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p>	<p>第二章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u>專業(EMI)課程(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p>	<p>依教務處課程命名規則調整，刪除(課名下有標示「-英」)文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p>	<p>第二章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p>	<p>※自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下簡稱本系)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u>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u></p>	<p>簡稱本系)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u>含外系選修6學分</u>)。</p>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p> <p>(二)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並<u>加選修</u>跨領域學習 (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 至少10學分。<u>此10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u></p>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p> <p>(二)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並<u>須修習</u>跨領域學習 (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 至少10學分<u>以上</u>。</p>	<p>※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p>
	<p>(三)修滿跨領域學習 (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 之學分，惟微學程須修讀複數之學程累算達20學分以上，含一修畢之微學程。<u>已修畢的學分學程、微學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u></p>	<p>(三)修滿跨領域學習 (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 之學分，惟微學程須修讀複數之學程累算達20學分以上，含一修畢之微學程。</p>	<p>※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p>
2	義大利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EMI)課程、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p>	<p>第二條</p> <p>(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u>專業(EMI)課程 (課名下有標示「英」)</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p>	<p>依教務處課程命名規則調整，刪除 (課名下有標示「-英」) 文字。</p> <p>※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入學生起施行。</p>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	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	
	第二條 (七) 修滿選修課程24學分。 <u>其中應含本系領域必修課程至少10學分。</u>	第二條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u>(含領域必修10學分，外系選修課程至多12學分)</u>	1.依據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及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學士班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 2.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	法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六)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EMI)課程、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	第二條 (六)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u>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	依教務處課程命名規則調整，刪除(課名下有標示「-英」)文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條 (七) 修滿選修課程27學分。 <u>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u>	第二條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7學分。 <u>(含外系選修課程至多6學分)</u>	1.依據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及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學士班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 2.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章學士班	依教務處課程命名規

<p>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EMI)課程、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p>	<p>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u>課名下有標示「英」</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p>	<p>則調整，刪除 (課名下有標示「英」) 文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七) <u>修滿</u>選修課程26 學分。<u>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u>。</p>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七) 選修課程<u>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可包含至多 12學分之系外選修學分)</u></p>	<p>依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及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學士班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施行。</p>
<p>5 西班牙語文學系</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EMI)課程、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p>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u>課名下有標示「英」</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p>	<p>依教務處課程命名規則調整，刪除 (課名下有標示「英」) 文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七) 修滿選修課程27</p>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七) 修滿選修課程27學</p>	<p>1.依據112-1教務會議決議以及年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5</p>

	學分。 <u>(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u> 。	分。 <u>(可包含至多12學分之系外選修學分)</u> 。	次主管會議第臨時動議，增修本系修業規則第二條(七)選修課程學分之。 2.※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擋修規定： <u>大三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u> 大四全方位西語:閱讀與寫作	第三條 擋修規定： <u>大三西班牙會話，大三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u> 全方位西語:閱讀與寫作	1.配合112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原擋修科目列表中，「大三西班牙會話」與「大三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刪除，改為「大三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 大四之「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改為「大四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 2.※追溯自11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項次	民生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2</u> 學分。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配合113.4.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織品學院		
1	織品服裝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第四條 (一) 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服裝設計一」、「服裝設計二」，始得修讀「 <u>畢業</u>	第二章第四條 (一) 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服裝設計一」、「服裝設計二」，始得修讀「 <u>畢業專題一</u> 」、	1.原學期課「畢業專題一」及「畢業專題二」經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調整為「畢業專題」學年課。 <u>追溯</u>

<p><u>專題</u>」。</p> <p>(二) 織品設計組：學生於大二下學期課程結束後，依「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分主修方向辦法」，由針織、梭織、毛衣中，確認至少一個主修方向。學生於大三須修畢(及格)主修方向之指定課程，始得以該主修方向進行畢業專題。大三各主修方向指定課程詳列如後：</p> <p>1. 針織：「圓編針織技藝學」、「針織設計」。</p> <p>2. 梭織：<u>「梭織設計」</u>、「梭織織紋分析」。</p> <p>3. 毛衣：<u>「毛衣構成學一」、「毛衣構成學二」</u>、「毛衣設計一」、「毛衣設計二」、「電腦輔助毛衣設計」。</p>	<p><u>「畢業專題二」</u>。</p> <p>(二) 織品設計組：學生於大二下學期課程結束後，依「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分主修方向辦法」，由針織、梭織、毛衣中，確認至少一個主修方向。學生於大三須修畢(及格)主修方向之指定課程，始得以該主修方向進行畢業專題。大三各主修方向指定課程詳列如後：</p> <p>1. 針織：<u>「圓編針織技藝學」、「針織設計與實習」</u>。</p> <p>2. 梭織：<u>「梭織設計一」、「梭織設計二」</u>、「梭織織紋分析」。</p> <p>3. 毛衣：<u>「毛衣構成學」</u>、「毛衣設計一」、「毛衣設計二」、「電腦輔助毛衣設計」。</p>	<p>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2. 配合授課內容調整，織品設計組選修課程「針織設計與實習」調整為「針織設計」；「梭織設計一」、「梭織設計二」調整為「梭織設計」及「梭織織紋分析」(無須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查)。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3. 原學期課「毛衣構成學」調整為「毛衣構成學一」及「毛衣構成學二」(無須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查)。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第六條 畢業專題規定：學生須依修讀學年度之畢業專題企劃書規定進行，修畢<u>「畢業專題」</u>。</p>	<p>第二章第六條 畢業專題規定：學生須依修讀學年度之畢業專題企劃書規定進行，修畢<u>「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u>。</p>	<p>1. 原學期課「畢業專題一」及「畢業專題二」經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調整為「畢業專題」學年課。</p> <p>2. 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p>	<p>第十五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p>1. 「全球市場調查與分析」必修1學分課程</p>

	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9</u>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二) 畢業修業須修滿36學分。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10</u>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二) 畢業修業須修滿36學分。	異動為選修課程，已提送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必修學分由10學分下修為9學分。 2.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管理學院		
1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 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 785分以上；TOEFL iBT 72分以上；IELTS 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	第三條第一項 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 785分以上；TOEFL iBT 72分以上；IELTS 6.0以上； <u>OPT成績61分以上</u>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	取消OPT作為CEFR B2高階級之對應考試種類及成績。
	第五條第二項 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 <u>需公開發表論文前三章並通過，且兩者之間需要間隔至少三個月。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u> 需主動提交符合前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結，違反切結內容者，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無效。	第五條第二項 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需主動提交符合前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結，違反切結內容者，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無效。	1.新增公開發表並通過論文前三章的必須性。 2.規定論文前三章和論文學位考試需要間隔至少三個月。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本系113.1.3 資管

	<p>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專業必修 21 學分。</p> <p>(二) 選修 9 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選修，至少 30 學分。</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專業必修 21 學分。</p> <p>(二) 選修 15 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選修，至少 36 學分。</p>	<p>系112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第十四條</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得承認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至多6學分。</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第十四條</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 27 學分須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p>	<p>放寬選修學分認定。 ※自112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p>
項次	社會科學院		
1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分抵免規定：</p> <p>二、學生於入學前，在校內外研究所或他校推廣部修習之碩士學分，倘課程名稱及內容相符，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學程所開課程，得申請抵免，合計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為限。</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規定：</p> <p>二、學生於入學前，在校內外研究所或他校推廣部修習之碩士學分，倘課程名稱及內容相符，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學程所開課程，得申請抵免，合計最多以6學分為限。</p>	<p>調整與「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之上限相同。 ※自113學年入學生適用</p>
項次	進修部		
1	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p> <p>七、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2) 修畢本校「<u>外國語文(初級英文)</u>」課程共4學分。</p>	<p>第二條 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p> <p>七、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2) 修畢本校「<u>大二英文</u>」課程共4學分。</p>	<p>考量本系高齡學生比例日增，受限於年紀生理條件，現行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實有壓力，為鼓勵其修讀至畢業的意願，再者也適度開放年輕學生選擇英文以外第二外國語的權益，故將英文畢業門檻從修畢「大二英文」降低為修畢「外國語文(初級英文)」。</p> <p>※追溯自107-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p>
2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四)<u>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選修22學分。</u>（必選修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p>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四)<u>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68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u>（必選修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p>	<p>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112學年度第一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3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及113修業規則調整。修正過後的修業規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p> <p>1.學程基礎必修由68學分調至64學分。 2.學程專業選修調由18學分調至22學分。</p>
		<p><u>第六條 本學程二年級下學期選擇「學習領域」（簡稱「學域」）：</u></p> <p>(一)<u>凡本學程學生（含雙主修）必須選擇主修學域至少一組，最多二組為限，並修畢其規定之學分。</u></p> <p>(二)<u>學習領域選完並修習一學期後，發現不適應，</u></p>	<p>1.刪除原第六條「學習領域」條文 2.其後條次依序遞補</p>

		<p><u>需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更換學域需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以更換。學生應注意畢業時限，以免延畢。</u></p> <p><u>(三)學域間人數若相差過大，造成開課困難，將依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情況決定，大一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高者其學域選擇之志願優先考慮。</u></p> <p><u>(四)主修學域證書：凡修滿該主修學域課程，且畢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畢業時學程將頒發主修學域證書。</u></p>	
		<p><u>第八條 本校傳播學院學生得選擇本學程主修一組學域課程，凡修滿該學域內選修課程16學分（含抵修），且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畢業時可至學程辦公室申請學域證書。</u></p>	<p>1.刪除原第八條「學域」條文</p> <p>2.其後條次依序遞補</p>
3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6</u>學分。</p>	<p>第二條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4</u>學分。</p>	<p>依必修課目表執行，113學年度新增至66學分</p>
	<p><u>第六條 學生需於大二時分組(語言文化組及國際商務組)，並於大一下學期期末前繳交選組單。分組辦法如下：</u></p> <p><u>(一) 各組限制分組人數最高50人。</u></p> <p><u>(二) 第一階段採自由分組，若選組結果超過人數</u></p>	<p>1.刪除本條</p> <p>2.其後條次依序遞補</p>	

		<p><u>限制，再以大一上學期總成績之高低再行選組決定。</u></p> <p><u>(三) 非特殊狀況者不得任意轉組。</u></p>	
4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五)修滿共同必修課程<u>64</u>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第二條</p> <p>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五)修滿共同必修課程<u>68</u>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1.原共同必修課程68學分，改為共同必修課程64學分。</p> <p>2.為配合鼓勵同學提早畢業，本學程調降必修學分，升高選修學分。以讓同學得以彈性作跨領域學習規劃。</p> <p>※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四條 擋修規定:</u></p> <p><u>修習「產業創新(六)」前，必須修畢「產業創新(五)」；修習「產業創新(五)」前，必須修畢「產業創新(一)」、「產業創新(二)」、「產業創新(三)」、「產業創新(四)」。</u></p>	<p>1.產業創新(五)及產業創新(六)停開，故刪除原條文第四條擋修規定。</p> <p>※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2.其後條次依續遞補</p>

辦 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五、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 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新增訂定交換生成績處理方式：學生交換至國內外學校修習之課程，由系所認定課程「通過」或「不通過」，予以登錄，交換期間不列入成績排名。

(二) 修訂本作業要點第四條成績處理方式，以符合教務處現行法規。

(三) 修正條文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條文說明及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所選修課程與成績，均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正本，所屬系(所)並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轉換學分， 再依「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成績。 (二) 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須考量同學在校成績和出國適應環境等問題，系(所)得視情況再做調整，亦可參考下表轉換：表(略)	四、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所選修課程與成績，均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正本，所屬系(所)並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轉換學分 與成績 ，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成績。 (二) 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須考量同學在校成績和出國適應環境等問題，系(所)得視情況再做調整，亦可參考下表轉換：表(略) (三) 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各地區學校成績轉換可參考下表轉換：表(略)	修訂成績處理方式。 刪除各地區學校成績轉換表。

(四) 本案經112學年度第4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小組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05.14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13.04.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應於出國前徵詢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於交換學校完成選課程序後，自行將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傳回本校，經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
- 三、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替代，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交換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於交換學校修習一門課程，但必須同時遵守交換學校與該地區簽證規定。
 - (二) 交換期間仍應按本校選課日程辦理，如因各交換學校選課時間較晚，至遲應於當學期期中完成。
 - (三) 交換生所選課程相關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等，應於選課階段提出，供課務組以辦理在本校的開課、選課，並提供系(所)或開課單位採認或替代，不應在完成課程後返校再重新要求以交換學校科目替代本校科目。
- 四、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所選修課程與成績，均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正本，所屬系(所)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轉換學分，再依「**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成績。
 - (二) 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須考量同學在校成績和出國適應環境等問題，系(所)得視情況再做調整，亦可參考下表轉換：

地區	台灣	美國 大陸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歐洲學分 互認體系	墨西哥	澳洲	智利
單位	學分	Credits	ECTS	Credits	Credit points	Credits
	1	0.5-1	1-3	2	4	-
	2	2	4-5	4	8	5-6
	3	3	6-7	6	12	10
	4	4	8-9	8	16	-
	5	5	10-11	10	20	-
	6	6	12-13	12	24	20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者，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提案單位：文學院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13學年度「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及112.10.12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062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二）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13.03.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分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本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合計，至少128學分。

二、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三、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四、本系專業必修必選84學分：其中含必修64學分，必選修20學分。必選修中「文史哲及跨域深化課程」12學分以上、「學程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以上。

五、選修課程12學分：可自由選修全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學分。

六、學科學習能力檢驗：須通過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能力採「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餘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有三，通過其中一項即可。

（一）修讀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至少兩學分）。

(二) 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

(三)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者：

1.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2. 托福測驗 (ITP)390 (含) 以上、(CBT)90 (含) 以上、(IBT)30 (含) 以上。
3.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3級 (含) 以上。
4. 多益 (TOEIC)350 (含) 以上。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CSEPT) 170 (含) 以上。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博思英語檢測BULATS) 30分 (含) 以上。

第三條：本學程開設之學年課程，上學期末修習或不及格者，修習下學期課程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第四條：本學程開設課程，若授課內容分初級、進階，未修習基礎課程，欲逕修進階者，須經任課教師檢定後同意。

第五條：本學程必修課程須依照開課年級修習，選修課程則不限，學生可依照自身學習規畫修習課程。

第六條：本學程學生選修外校學分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學程學生選修校內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資格，則該學分不得計入本學程畢業學分；若於畢業前放棄資格，所修畢之學分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第八條：本學程採計「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學分為選修學分，以10學分為限，「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學分採計辦法依照本校全人教育中心、文學院及服務學習中心規範辦理。

第九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本學程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

第十條：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13學年度「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及112.10.12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062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 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12.12.18 112學年度國際科技溝通學程籌委會會議通過

113.04.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須包含至少一門AI 人工智慧、大數據、智慧物聯網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7 學分（含基礎課程 9 學分、畢業專題 2 學分、外語專業模組課程 44 學分、第二專長模組課程 12 學分）。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學程含外交與國際事務學分學程、外交事務學分學程、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西洋古典暨中世紀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微)學程、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程。
- (六) 修滿選修課程 29 學分，其中應含本學士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含院選修實踐與實作課程、實習課程）至少 10 學分（10學分中須至少選修科技創新類課程四學分、跨文化商務溝通類課程及實習實作類課程共六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 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選課修課規定：

- (一) 畢業專題：學生須按照其主要選擇之領域製作畢業專題；須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時提出計畫書。
- (二) 證書（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1. 畢業前取得2個（微）學分學程證書（輔仁大學各〔微〕學分學程皆適用）。
2. 畢業前取得1個（微）學分學程證書（輔仁大學各〔微〕學分學程皆適用）和1個語言檢定證書（英語B2或第二外語B1）。
3. 畢業前取得1個輔系證明和1個證照（由本學士學位學程導師輔導與說明認可之證照，並須經導師認定後得申請通過）。
4. 畢業前取得雙學位證書。

（三）必選與選修課：須至少修讀 8 學分全英(EMI)課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專業必修課程67學分且符合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提案單位：進修部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13學年度「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培力隨班附讀」，經教育部113.2.16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291D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修業規則。

（二）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 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修業規則(草案)

113年2月06日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03月11日進修部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如下：

-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
- （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40 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為 48 學分。

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班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提案單位：進修部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13學年度「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及112.10.12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062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 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5日教務會議

適用113學年度入學

第一條 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共2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括通識課程12學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三、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四、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

，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檢定測驗，須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級」(含)以上。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

六、修滿一般選修課程32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七、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

二、已修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如未放棄資格者，不得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第四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提案單位：進修部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13學年度「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及112.10.12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062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 本學系組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服飾採購) Bachelor's Program in Fashion Merchandising and Marketing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二) 本案經織品服裝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13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2303873A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 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規則。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規則(草案)

113.3.22 112學年度第1次學士後護理學系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3.3.2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後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業年限為三年，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0學期）。
- 二、 專業必修課程86學分。
- 三、 專業選修課程2學分。
- 四、 畢業學分數含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88學分。

第三條 先修規定：

本系所開護理專業課程，如有先修課程規定者，未修過先修科目，不得修習該護理專業科目：

科目 年級	護理專業科目	先修課程
大二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實習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CPR證書（說明二）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大三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	CPR證書(說明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說明一：首次修習上述護理專業科目之課堂課需於實習課前完成或與本系實習課併修。

說明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各科實習期間應具有效的CPR證書。

說明三：本系各科課程除非重補修，不得先到外校修課。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13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2303873A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 本學系組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學士後護理學系」(後護系)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Nursing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三) 本案經113.3.22.112學年度第一次學士後護理學系工作小組會議及113.3.27.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起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課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113.1.11.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小組決議辦理。
- (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的開設係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自113年底本校大量教官人員離退，並配合國家教官退出校園政策，未來恐難以補實所缺員額，故授課教官不足的情形將成為常態，為避免本課程衝擊過大，經綜合考量後建議將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學年課(0學分)調整為選修學年課(每學期1學分)。
- (三)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校訂共同必修課程異動表如下：

113學年度						113年3月1日 112學年度第2次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日間部			■進修部			課程領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原始資料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期次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期次		1.新增 2.停開 3.調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必	0	0	01	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	1	1	01	02	3.調整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 (四) 本案異動之詳細說明，詳如附件一。
- (五) 本案業經113.3.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日、進各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逕行修正113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刪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乙科)。
- (七) 本案之修訂所涉相關教務章則亦需相應修訂。
- (八) 針對112學年以前之入學生，如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重補修需求者，得以選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辦理抵認。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取消通識涵養課程「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二學分規定，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113年3月15日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89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成立之初，全人教育課程必修32學分中包含通識教育課程三個領域，「歷史與文化」4學分包含在「語言與文化涵養課程」12學分中。因應100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改革，外國語文4學分增加為8學分，經全人中心及本校相關層級會議通過，取消「歷史與文化」課程必修4學分，並將「歷史與文化」課程分別納入通識涵養課程三個領域中。
- (三) 考量學生仍須具備歷史與文化之素養，故訂定學生修讀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中，須至少修習「歷史與文化」學群2學分，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 (四) 「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2學分，可於三通識領域中任一領域內選修，惟三通識領域其他學群並無必修學分之規定。

圖1：89學年度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成立時之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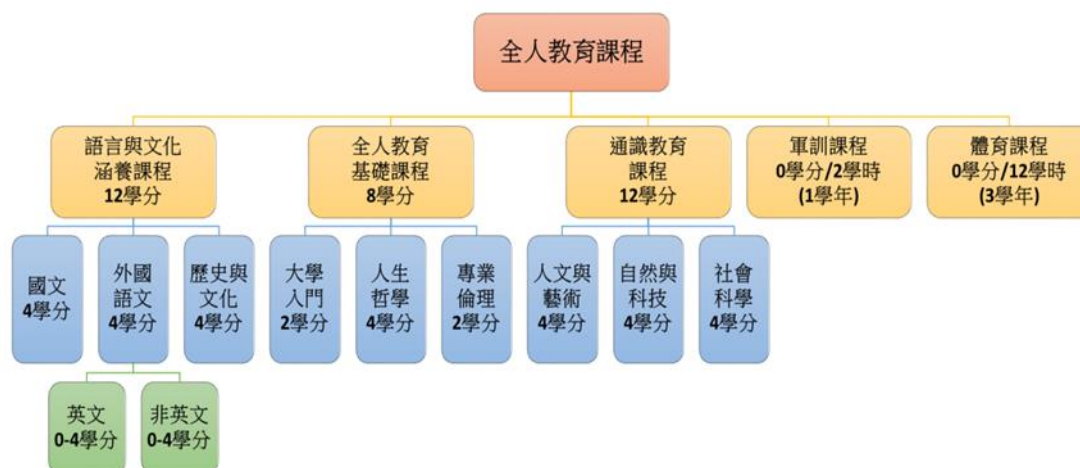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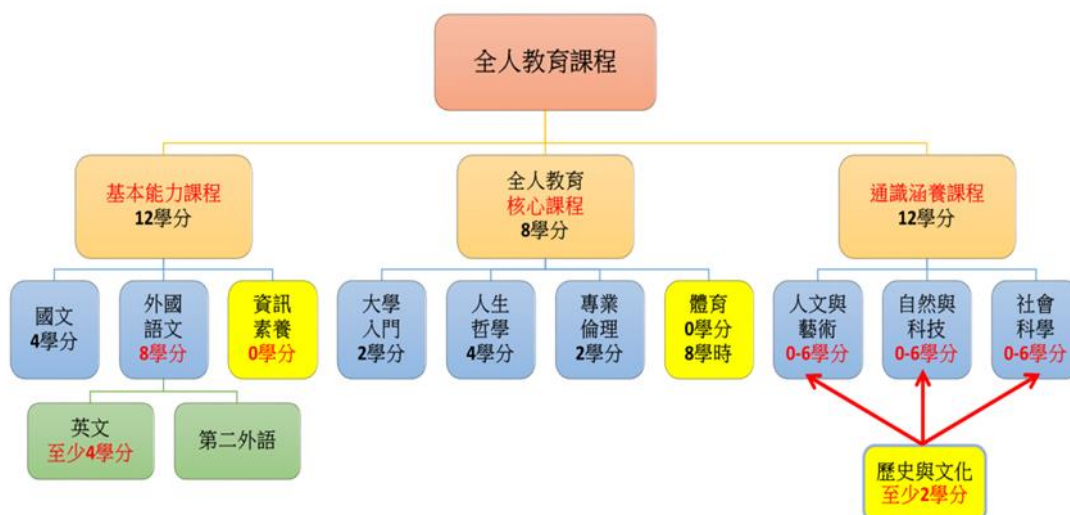


圖2：100學年度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修正架構



(五) 依據112年11月17日「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規劃小組決議，建議取消「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2學分規定，理由如下：

1. 與其他通識領域學群採相同規定，避免學生因修課混淆而影響其畢業。

2. 提高學生通識涵養課程之修課彈性。

(六) 本案業經113.3.2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一) 自113學年度起取消通識涵養課程三個領域之「歷史與文化」學群，學生至少須修習2學分之條件，並追溯113學年度在學生均准用，免受歷史與文化學群至少需修習2學分之限制。

(二)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訂定輔系必修課程認定原則，請核備。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50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輔系、雙主修之必修課程以學系必修課程為依據，無須另行辦理必修課程異動三級三審之程序。依現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均無另外規範輔系與雙主修課程。

(三) 實務執行上，雙主修課程為全部專業必修科目組成，認定上無爭議。然輔系課程為由部分學系必修課程組成，其組成方式需另行確認與公告，以作為辦理依據。

(四) 輔系為跨領域學習之一環，為學生修業之重要機制，檢討目前因未律定輔系必修課程認定作法，致使學分認定有些許爭議，擬訂定輔系必修課程認定原則，以優化輔系作業。

(五) 草擬訂定原則如下：

1. 輔系必修科目表之課程以學系必修科目表所列課程為原則。

2. 除課程外可另訂完成條件，如檢定考試、實習等，其條件不得高於學系之畢業條件，其另訂條件應載明於輔系必修科目表。

3. 輔系必修科目表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

備後施行，輔系必修科目表至遲應於當學年度輔系公告申請日前確定。

4.輔系必修科目表經公告後原則上不得異動，僅學系必修課程或修業規則依法通過異動追溯時，輔系必修科目表如有追溯修訂必要，得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

5.輔系必修科目表之訂定有特案狀況非上述原則可辦理時，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六) 現行輔系單獨開班課程有不符前條原則1.之情形者，因均曾通過必修科目異動審議，視為符合前條原則5.審議通過。

(七) 本案業經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八)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議定及盤點、追認各學系108~113學年度適用之輔系必修科目表，交由註冊組依「輔系必修課程認定原則」續辦。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 本校申請11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核定通過：

1.新設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1)文學院「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3)織品學院「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分組新增、班次更名如下：

(1)物理學系新增「電子物理組」(原「物理組」自113學年度起停招)。

(2)跨文化研究所原「語言學」碩士班自113學年度起更名為「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二) 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5。

(三) 本案業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開辦方式採隨班附讀），其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申請113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奉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291D號函核定同意：「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二）本案經113.3.11.進修部臨時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其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申請113學年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奉教育部113年1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3873A號函核定同意。

（二）學士後護理學系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三年，課程規劃擬比照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無須修讀本校全人教育課程。

（三）本案業經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113學年度因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相應增修《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計5案，另因學生選課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不符現況修正案計1案，詳如附件六-1~6。

項次	學院	學系	附件
1	文學院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u>附件六-1</u>
2	醫學院	學士後護理學系	<u>附件六-2</u>
3		護理學系	<u>附件六-3</u>
4	外語學院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u>附件六-4</u>
5		跨文化研究所	<u>附件六-5</u>
6	進修部	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u>附件六-6</u>

(三) 本案業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 全人教育各課程領域異動說明如下：

項次	課程類別	異動課程	附件
1	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 外國語文-大二英文(D- FTE2、C- FTE2)	新增： ●日間部新增大二英文3門課：「外國語文(進階英文經典圖文賞析)」、「外國語文(基礎英文環境永續篇)」、「外國語文(進階職場英語溝通)」。 ●進修部新增3門課：「外國語文(基礎英文環境永續篇)」、「外國語文(基礎英文閱讀台灣-概論篇)」、「外國語文(基礎英文閱讀台灣-城市篇)」。	<u>附件七-1</u>
2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領域(D-PT、 C- PT)	新增： ●日間部新增5門課：「美國革命中的英雄與反派角色」、「硬筆書法藝術」、「電影反思與敘事力」、「視覺文化與媒介」、「表演藝術與當代藝術」 ●進修部新增2門課：「視覺文化與媒介」、「認識影像」。	<u>附件七-2</u>

		<p>停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部停開3門課：「人類文明起源史」、「近代東亞與台灣」、「從電影看美國歷史」。 ●進修部停開1門課：「台灣歷史與文化」。 	
3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社會科學領域(D-ST、C-ST)	<p>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部新增4門課：「親密關係探索」、「文化人類學入門」、「全球化與永續發展」、「醫事爭議處理實務演練」。 ●進修部新增2門課：「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聖經與健康生活」。 <p>停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部停開1門課：「民生經濟與台灣未來經濟發展趨勢」。 	附件七-3
4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自然與科技領域(D-NT、C-NT)	<p>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部新增3門課：「預防醫學素養」、「醫療科技評估」、「腦科學探索」。 ●進修部新增1門課：「動物健康與動物福祉」。 	附件七-4

(三) 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七-1~4。

(四) 本案業經113.3.1、113.3.2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2、3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 申請必修科之異動追溯案計5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p>調整</p> <p>1. 「義理思想模組」課程：12門選2門(8學分)調整為： 「義理思想模組」課程：12門選1門(4學分)</p> <p>2. 因調降必選課程應修學分數，相應調整課程結構：</p>	<p>1. 調降必選學分數(必修課程幾選幾)並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p> <p>2. 調降必修學分係屬放寬學生選修課程之選課彈性，未影響學生修課</p>	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p>總畢業學分128學分（全人32學分+<u>必修68學分+選修28學分</u>）調整為： 128學分（全人32學分+<u>必修64學分+選修32學分</u>）。</p> <p>詳附件八-1</p>	權益。	
2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p>調整:</p> <p>1.二年級「web基本原理與技術」(3,×)，選修課調整為必修課並納入「創新應用模組」課程。</p> <p>2.三年級「雲端健康照護」(×,3)，由「創新應用模組」調整至「醫院實務之基礎模組」課程。</p> <p>3.二年級「醫療資訊系統實務」(×,3)，必修課調整為選修課。</p> <p>詳附件八-2</p>	調整選別（尚未開課）及調整模組課程結構，未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3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p>代替:</p> <p>1.三年級「生物資源應用與發展(一)」(2,×)，調整科目名稱為：「永續資源導論」(2,×)。</p> <p>2.四年級「生物資源應用與發展(二)」(2,×)，調整科目名稱為：「生物資源應用特論」(2,×)。</p> <p>調整:</p> <p>四年級「專題研究」(2,×)，選修課調整為必修課(必選模組)</p> <p>停開:</p> <p>1.四年級「智慧農業實務」(×,3)。</p> <p>2.四年級「生命科學專題研究」(3,×)。</p> <p>詳附件八-3</p>	<p>1.生命科學系專業課程除必修課程外，設有「生物資源學群」及「生物醫學學群」學生需擇一學群修讀。</p> <p>2.左列科目異動皆屬於「生物資源學群」課程(尚未開課),未影響學生修課權益。</p>	<p>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p> <p>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p> <p>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p>
4	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	<p>新增:</p> <p>三年級「大三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4,4)</p> <p>調整:</p> <p>四年級「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4,4)調整科目名稱為「大四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p> <p>停開:</p> <p>1.三年級「大三西班牙語聽力與會話</p>	異動課程尚未開課,未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2,2) 2.「大三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2,2) 附件八-4		
5	國際書院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代替: 1.二年級「專業實習：服務學習」(2,×)，調整科目名稱為：「服務學習」(2,×)。 2.二年級「專業實習：社會企業」(×,2)，調整科目名稱為：「社會企業」(×,2)。 3.三年級「跨國華商企業個案分析」(×,3)，調整科目名稱為：「全球管理個案分析」(×,3)。	調整科目名稱(尚未開課),未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4.三年級「產業實務」(2,×)，調整科目名稱為：「產業實務管理」(2,×)。 附件八-5		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二) 各學系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八-1~5**。

(三) 各學年度入學生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宜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應有整體之規劃，並避免動輒變更。

(四)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共計23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九-1~23**。

學院	提案系所單位
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
傳播學院	2.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院	3.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5.醫學系
理工學院	6.化學系 7.生命科學系 8.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民生學院	9.餐旅管理學系 10.兒童與家庭學系 11.營養科學系 12.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織品學院	13.織品服裝學系 14.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15.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16.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18.心理學系
進修部	19.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20.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1.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2.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3.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

(二)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 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計有5案，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十1~5。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課程異動 簡要說明	學程規則修訂 簡要說明	適用之 學年度
1	藝術	學分	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新增多門選修課程。	未修訂規則。	本案通過後自112學

	學院	學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十-1</u> 。		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2	管理學院	<u>微學程</u>	電商金融科技微學程	新增「專題研究(二)」(×, 3)/總整課程類別(2選1)課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十-2</u> 。	未修訂規則。	本案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3	學院	學分學程	大數據產業智慧學分學程	新增2門課程。	●應修學分數調整: <u>由21學分調整為15學分</u> 。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十-3</u> 。	本案通過後追溯自112學年度起申請學程結業者審核適用。
4	社科學院	學分學程	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	降低總學分數、調整選修及學群應修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調整: <u>由20學分調整為15學分</u> 。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十-4</u> 。	本案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5	進修部	<u>微學程</u>	商務學群微學程	本微學群加入113學年度新設之「服飾採購及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符合設置宗旨),課程科目表相應增加該領域專業課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十-5</u> 。	本案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三) 各學分學程、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四、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由：申請設置「永續與設計思考學分學程」、「永續與設計思考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 113學年度新設「永續與設計思考學分學程」、「永續與設計思考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一1~2。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應修學分數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1	創新跨領域學院	學分學程	永續與設計思考學分學程	16	本學分學程、微學程宗旨是以提升學生認知全球永續轉型的重大議題，將永續目標融入專業知能，發揮創新與創意來進行設計思考，以行動力實踐全球發展的永續價值。
2	域學院	微學程	永續與設計思考微學程	10	

- (三) 本案業經112.12.28.創新跨領域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申請停辦「健康產業經營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考量學校學士班開課人數條件要求，為避免後續產學合作特色專題開課人數不符合校方規範，以及企管系調整方向專注於商業智慧之發展，申請於113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二) 本案業經113.2.27.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六、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申請停辦「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自疫情之後，學生修讀本學程意願不高，致使招收到的學生人數日益減少。另，學生因有雙主修、輔系或系上課程等因素，無法順利選修學程課程，致使每學期修課人數不足20人，需上簽呈請校方特例同意開課，造成行政上的困擾。
- (二) 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課程之開設，延續至113學年第2學期結束為止，114學年度起停開。未能及時於113學年度結業之學生，將依個案狀況輔導完成微學程。

- (三) 「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申請自113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四) 本案業經113.3.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0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 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計9案，修訂案計1案，共計10案，詳如附件十二-1~10。

項次	單位別	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新訂 / 修訂	附件
1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證照類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證照	1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1</u>
2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佳作	1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2</u>
3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優勝	2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3</u>
4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證照類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證照	1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4</u>
5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佳作	1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5</u>
6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優勝	2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6</u>
7	外語學院	校外實習類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	2學分	修訂	<u>附件十二-7</u>
8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數位學伴服務學習	2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8</u>
9		專業競賽類 專業證照類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數據分析技能與企業ERP系統	2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9</u>
10	織品服裝學系	專業服務類	自主學習-以實習編輯部方式進行織品系官方IG優化經營	3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10</u>

- (三) 本案業經各該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教學之政策，將選修課程「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2學分）」更改為「生成式AI設計與應用（2學分）」；為使教育專業課程更能緊扣SDGs，增廣師資生之教育議題學習，將選修課程「世界公民教育（2學分）」更名為「全球公民教育（2學分）」。
- (二) 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三。
- (三) 本案業經113.2.2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13.2.27.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廿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教學之政策，將選修課程「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2學分）」更改為「生成式AI設計與應用（2學分）」；為使教育專業課程更能緊扣SDGs，增廣師資生之教育議題學習，將選修課程「世界公民教育（2學分）」更名為「全球公民教育（2學分）」。
- (二) 修訂後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四。
- (三) 本案業經113.2.2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13.2.27.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卅、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教學之政策，將選修課程「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2學分）」更改為「生成式AI設計與應用（2學分）」；為使教育專業課程更能緊扣SDGs，增廣師資生之教育議題學習，將選修課程「世界公民教育（2學分）」更名為「全球公民教育（2學分）」。
- (二) 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五。
- (三) 本案業經113.2.2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13.2.27.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卅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暑期及112學年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111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3門、112學年度第1學期追認1門，112學年度第2學期追認5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六。

●111 暑一期追認 1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社科	經濟學系 進修學士班	總體經濟學	廖嘉立	必	3	因需求開設，未於上期完成提送

●111 暑二期追認 2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社科	經濟學系 進修學士班	總體經濟學	廖嘉立	必	3	因需求開設，未於上期完成提送
2	文	中國文學系	聲韻學	李添富	必	2	因需求開設，未於上期完成提送

●112 學年第 1 學期追認 1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	----	------	------	------	-----	-----	----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管理	商管學程	國際企業管理	鄭永昌	必	3	授課教師與課程大綱異動，提請追認

●112 學年第 2 學期追認 5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醫	醫學院	生命電影院：電影中的疾病與人生	葉炳強、施以諾、關可欣、黃健	選	2	配合計畫續開，未於上期完成提送
2	外語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醫療常識及生物科技	齊龍駒	選	2	授課教師外派日本醫院交流無法赴台上課，以遠距授課
3	管理	金融國企系	數位行銷	許育銘	選	3	配合雙語計畫新開設
4		資管系	程式設計概論	林青峰	選	3	未於上期完成提送
5	全人中心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	健康與疾病	王文奇等	通	2	未於上期完成提送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 各該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3.3.22.112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請同意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

卅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2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 112學年度暑期預計開設48門(暑一期28門，暑二期20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七。

●112 學年暑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暑一期(28 門)

新開 6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1	理工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演算法	胡永立	選	3
2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結構	張信宏	必	3
3		理工學院	微積分(一)	林宏彥	必	3
4	文	哲學系	形上學	劉康	必	2
5	全人 中心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會話)	袁韻璧	必	2
6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	張鈺琦	必	2

續開 22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1	理工 (2)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程式設計(一)	范姜永益	必	3
2		電機工程學系	電磁學(一)	李永勳	必	3
3	社科	經濟學系 進修學士班	總體經濟學	廖嘉立	必	3
4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科學一	張家綺	必	3
5	外語 (7)	英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語測英語與自主學習	楊如英	選	2
6		英國語文學系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	陳奏賢	選	2
7			語測聽讀(TOEIC)	李桂芬	選	2
8			商務聽力與會話	許書銘	選	2
9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	劉子瑄	選	2
10			字彙方法學	林志誠	選	2
11			書信與電郵英語	林政憲	選	2
12	管理 (3)	統計資訊學系	數理統計	盧宏益	必	3
13		商管學程	微積分	黃文娟	必	3
14			程式設計概論	劉上嘉	必	3
15	全人 中心 (8)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許健哲 彭貞淑	必	2
16			外國語文(中級實用英文聽 讀)	邱兆文	必	2
17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聽力)	彭貞淑 陳美靜	必	2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18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	許孟蓉	必	2
19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哲學概論	黃鼎元	通	2
20			歷史與傳說	鄭銘德	通	2
21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	電腦應用-商業資料庫管理	劉富容	通	2
22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	生死學	李志成	通	2

●112 學年暑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暑二期(20 門)

新開 4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1	傳播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網路媒體概論	李珉愷	必	2
2	文	哲學系	形上學	劉康	必	2
3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文創產業英文)	臧翎	必	2
4	(2)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	張鈺琦	必	2

續開 16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1	理工(3)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程式設計(二)	范姜永益	必	3
2			資料結構	張信宏	必	3
3		理工學院	微積分(二)	楊南屏	必	3
4	社科	經濟學系 進修學士班	總體經濟學	廖嘉立	必	3
5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科學二	張家綺	必	3
6	外語(4)	英國語文學系	雅思寫作：圖表與議論	林政憲	選	2
7			媒體英文	許書銘	選	2
8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	吳娟	選	2
9			文法與修辭	林志誠	選	2
10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概論	顏孟賢	必	3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2)			徐皓馨		
11		統計資訊學系	數理統計	盧宏益	必	3
12	全人 中心 (5)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許健哲 彭貞淑	必	2
13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	陳一明	必	2
14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聽講)	陳美靜	必	2
15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	許孟蓉	必	2
16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歷史與傳說	鄭銘德	通	2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 各該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3.3.22.112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卅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3學年度彈性課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 113學年度彈性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預計開設1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八。

●113學年彈性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共1門

新開1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學分數
1	理工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多媒體互動設計	范姜永益	必	3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 本案業經該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3.3.22.112學年

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卅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 113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開設66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九。

●新開 12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備註
1	傳播	新聞傳播學系	語文傳播原理	陳雅惠	必	3	
2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數位科技	許軒	必	2	
3	社 (2)	心理學系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邱倚璿	必	3	
4			消費心理學	杜秉叡	選	3	
5	外語	英文系 進修學士班	商務英文	楊如英	必	2	
6	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微積分	葉承達	必	3	
7	全人 中心 (6)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閱讀 台灣-概論篇)	陳美靜	必	2	
8			外國語文(進階職場英語 溝通)	楊喻婷	必	2	
9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	張鈺琦	必	2	
10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環境 永續篇)	彭貞淑 林志誠	必	2	
11		外國語文(進)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環境 永續篇)	彭貞淑	必	2	
12		通識涵養自然與 科技領域(進)	電腦應用	劉富容	通	2	

●續開 54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備註
----	----	------	------	------	----	-----	----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備註
1	傳播 (2)	新聞傳播學系	進階媒體實驗	陳順孝	必	3	原「進階媒介實務」配合課程架構，113學年課程更名
2		影像傳播學系	媒體全球化與在地化專題	黃乃琦	選	2	
3	民生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資源與保健	陳奕鳴	選	2	
4		營養科學系	營養與體適能	駱菲莉 衛沛文	選	2	
5	醫 (5)	護理學系	病理學	林彥佑等	必	2	授課教師異動、兩班
6			生物統計	徐婉倫 陳詠宸	必	2	兩班
7		醫學系	生物統計學		必	2	
8		呼吸治療學系	生物統計學		必	2	
9		職能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行政與管理學	施以諾	必	1	
10	社科	心理學系	人類學習與認知	邱倚璿	必	3	
11	藝術	應用美術學系	色彩學	李孟玲	必	2	學年課
12	教育	領科學程	程式設計	陳慧玲	必	3	
13	文 (3)	中國文學系	兒童文學	陳玉金	選	2	
14		中國文學系	兒童文學概論	陳玉金	選	2	
15		進修學士班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一)	王宏德	選	2	
16	理工	醫資學程	智慧穿戴技術與應用	梅興	必	3	
17	織品 (2)	織品服裝學系	循環經濟與生態社會永續	詹宗佑	選	2	
18			電腦繪圖	施善羸	選	2	
19	外語 (9)	外語學院	英文聽說(一)：英美大眾文化	李桂芬	選	2	
20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	陳奏賢	選	2	
21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	吳娟	選	2	
22			雅思英文	林政憲	選	2	
23			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	齊國斌	選	2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備註
24		日文系	日本概論	黃翠娥	必	2	兩班
25		日文系 進修學士班	日本電影與動畫賞析	中村祥子	選	2	
26		義大利語文學系	藝術與宗教	柯士達	選	2	
27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碩班/碩專班)	國際醫療概論	松浦亨	選	1	
28		企業管理學系/管 理碩士班	科技管理概論	顏孟賢 徐挺洋 王凱杰	選	3	
29		會計學系	稅務法規	黃美祝	必	3	
30		資管碩士/碩專	決策分析	林湘霖	選	3	
31			品質管理	吳宗憲 彭宗仁	必	3	
32	管理 (9)		資訊管理	吳宗憲 陳慧玲 楊子孟	必	3	
33		商管學程	作業管理	吳宗憲 張子揚	必	3	
34			微積分	黃文娟	必	3	
35			程式設計概論	吳宗憲 劉上嘉	必	3	
36			專案管理	吳宗憲 黃炳龍	選	2	
37		跨領域全英語學 士學位學程	國際關係	吳穎錫	選	2	
38		社會系/ 人生哲學	人生哲學	黃鼎元	必	2	首次開設 於社會 系，學年 課
39	全人 中心 (18)	廣告系/ 人生哲學	人生哲學	黃鼎元	必	2	首次開設 於廣告 系，學年 課
40			外國語文(中級文創產業 英文)	楊佩玲	必	2	
41			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	楊佩玲	必	2	
42			外國語文(中級商用英文)	陳一明	必	2	
43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會話 (一))	袁韻壁	必	2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備註
44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	姚凱元	必	2	
45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現代藝術與生活	李孟玲	通	2	
46	中華服飾設計與文化		何兆華	通	2		
47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進)	哲學概論	黃鼎元	通	2	
48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劉富容	通	2	
49			人體探索	王英洲 王嘉銓 王霈	通	2	
50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進)	人體探索	王英洲 王嘉銓 王霈	通	2	
51			數位文件應用	林其盛	通	2	
52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	生死學	李志成	通	2	
53			跨文化商務溝通	李欣欣 姚凱元	通	2	
54			日本社會與文化	劉慶瑞	通	2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與第3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規定，**建請各開課單位留意遠距課程開課數與學生選課輔導。**

(四) 本案業經各該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3.3.22.112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參、臨時動議